

女巫跟吸血鬼合作办案有多诡异？而她们的助手竟然是只
狂妄的小精灵？最另类、最新颖的搞笑女巫现身了——
亚马逊超高人气超高评价，读者持续抱持高度关注！

DEAD WITCH WALKING

夜行女巫

[美]金·哈里森 著
杨民生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THE FIRST 11 BOOKS IN THE SERIES

THE FIRST 11 BOOKS IN THE SE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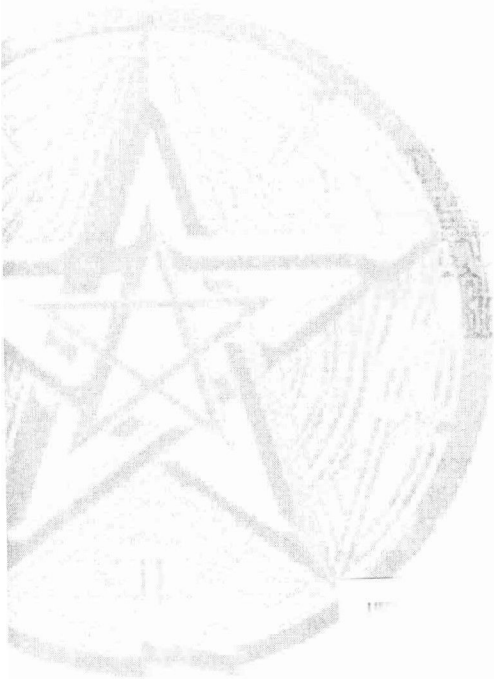
THE FIRST 11 BOOKS IN THE SERIES

THE FIRST 11 BOOKS IN THE SERIES

Dead Witch Walking

死行女巫

[美]金·哈里森 著
杨民生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夜行女巫/(美)哈里森著;杨民生译.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5321-4072-5

I. ①夜… II. ①哈… ②杨…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8917 号

DEAD WITCH WALKING by KIM HARRISON

© 2004 by Kim Harris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Eos, an imprint of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9-2010-729

特约策划:邱小群
责任编辑:刘晶晶
封面设计:余笑乐

夜行女巫

[美]金·哈里森著

杨民生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b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1.25 字数 332,000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ISBN 978-7-5321-4072-5/I·3141 定价:28.00 元

献给那位喜欢我的帽子的男人

我站在一间废弃不用的商店前的阴影里，对面就是血色酒吧。我把皮短裤往上拉好，尽量让自己不惹人注意。真可悲啊，我心里想，一边盯着因下雨而空无一人的街道。干这种事我可是轻车熟路了。

抓那些耍巫术的无照女巫是我的日常工作，也就是由女巫来抓女巫。不过这个星期街上比平常要安静。能抓到那些女巫的外勤人员都在西海岸搞周年聚会，而我却在这儿当苦差。就因为出了点小麻烦，我倒了霉，现在得待在冷雨黑暗之中。

“我骗过谁了？”我嘀咕着，把手提包的带子拉到肩上。我已经有一个月没被派去盯那些女巫的梢了，不管是无照的、白种的、黑种的，还是别的。把市长的儿子弄出来，在满月的时候变成狼人，也许不是个好主意吧。

一辆细长的轿车在街角处转过弯来，在水银灯光下，显得黑黝黝的。这车已经是第三次在这个街区出现了。它越开越近，速度减缓了，我不由得苦起了脸。“该死！”我小声骂道，“得找个更黑些的前门。”

“他以为你是个妓女，雷切尔。”我的助手悄声附耳说道，“我跟你说过的，那个穿红色露背装的淫得很啊。”

“有人跟你说过你身上发着酒鬼的臭气吗？”我轻声嘟囔着，连嘴唇都没动。我这位助手今晚挨得我很近，很不安分，嘴巴竟然停在我的耳环上。那耳环很大，晃来晃去的。我这位助手名叫詹克斯，我发现他心性高且自命不凡，态度极差，更有一副坏脾气。可他知道花园里哪儿有蜂蜜。很显然，发生了青蛙事件以后，小精灵就是他们让我带出来的最好助手了。我敢发誓，仙女们个头太大，放不进青蛙的嘴巴里。

那辆车在潮湿的沥青路上停了下来，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我慢慢地向人行道移去。深色的自动窗玻璃在向下滑动，唧唧地响着，我弯下腰来，尽量做出一副笑脸，亮了亮工作证。独眉毛先生那色迷迷的笑容不见了，脸上变得一片苍白。那辆车陡然开动起来，轮子擦地发出刺耳的尖叫。“大白天出来逛的家伙，”我鄙夷地说道。不对，我旋即又自责起来，他是个常人，是人。即使含义很准确清楚，大白天出来逛的家伙这个说法，大家喜欢用，但有些多愁善感的味道，虽然可以信手拈来，又是我特别喜欢的说法，可它却不中用，政治上会遭到歧视。如果他是在凹地的人行道上逮流浪的宠物，别人也许会说他完蛋了。

那辆车动起来就不停了，直冲红灯，我日落时布置的妓女，此时尖叫起来了。她们不高兴，硬着头皮站在街对面。我对她们招了招手，最高的那个示意我别动，然后转过身去，露出她那纤巧的，因符咒而鼓起来的臀部。她和她那长相明显难看的朋友高声谈论着，试图藏起递给对方的烟，那种烟可不是你平常抽的那种。今天晚上可不是我的问题了，我想，然后退回到阴影里。

我斜靠在建筑物冰冷的石头上，目光注视着那辆车红色的尾灯，此时它停下来了。我皱起眉头，想着自己的模样。作为女人，我太高了，有五英尺六英寸，但比起那边灯光下的妓女来，还不算太瘦。我也没有她那么浓的脂粉。我的臀部太小，胸部太平，根本就不是当街女的料。找到小矮妖的专用品店之前，我曾经在一个名叫“你的第一个胸罩”的店里待过。你在那儿很难找到没有心形和独角兽标签的胸罩。

我的祖辈是十九世纪移民来到古老美好的美利坚合众国的。经过这么多代，我家族的女人都想方设法地保住了爱尔兰家乡人那种鲜艳的红头发和绿眼睛。我脸上有雀斑，十三岁生日那天，我爸爸给我买了符咒，雀斑就隐没了。他把那个很小的护身符放到一枚粉红色的戒指里。我出门就要戴上那枚戒指。

我背上手提包，不由得吸了口气。皮短裤、红色的齐踝靴子，还有意大利式皮吊带，都跟我平常星期五的穿着相去不远，那样穿主要是为了把老板惹恼，可是，要在晚上把她们安排在街角……“该死，”我对詹克斯嘀咕道，“我看起来真像个妓女。”

他只是哼了哼鼻子，算是回答。我强迫自己不要冒火，转身往酒吧走去。雨太大，除了先来的那伙客人、我的助手和那些街角的“女士们”，街上空荡荡的。我已经

站了足有一个小时，目标却没有出现。我也该进去等了吧。而且，如果我进去，就会让人以为我是个妓女而非掮客了。

我镇定地吸了口气，把顶髻上的几绺长及肩膀的卷发放下来，花了点时间细细地整理好，挡住自己的脸，最后“叭”的一声把口香糖吐了。我的靴子发出“咔嗒”、“咔嗒”的响声，屁股上的手铐则叮叮当当地响着，我大步穿过满是雨水的街道，走进了酒吧。那些钢环看上去像是个花里胡哨的道具，不过很实在，也很管用。我有点后悔，独眉毛先生不干了，这不奇怪，不干活干嘛呢，拜托，不是你想象的那种活。

我也曾经被派到凹地去，抓偷漏税的小矮妖，当时天也在下雨。我还要落到什么地方啊？肯定是从上星期去抓那条导盲犬时就开始了。我怎么会知道那家伙不是狼人？告诉我的就是那个模样嘛。

我站在狭窄的门厅里，擦掉身上的雨水，一边注视那些典型的爱尔兰酒吧的蹯脚货色：嵌进墙里的长杆烟斗、绿啤酒标志、黑色塑料椅，还有那个小小的舞台，有个模仿明星的家伙在一大堆放大器中间调试大扬琴和风管。空气中有一股冒牌硫磺石的气味。这擦起了我的猎杀本能。这气味三天前就有了，已经不强烈，难以追踪。如果能抓住那个供货的家伙，老板就不会再把我列在黑名单上了。甚至因为我的才能，会给我奖励也说不定呢。

“嗨！”低沉的声音响了起来，“你是来顶替托比的吗？”

暂时别管硫磺石了，我擦擦眼睛，转身一看，竟然只看得到一件鲜亮的绿 T 恤。我抬起眼睛，只见面前站着一位巨熊般的男人。真是块当门卫的料啊。T 恤上印着名字：克里夫。很合适啊。“谁呀？”我像只猫似的轻声细语，一边用那 T 恤的边把我乳沟里的水擦干。他完全无动于衷。这可太让人感到压抑了。

“托比，国家委派的妓女？她没有再露面吗？”

我的耳环上传来唱歌似的细小的声音：“我告诉过你会这样的嘛。”

我只好佯装笑脸。“不知道，”我小声说道，“我可不是妓女。”

他又咆哮起来，看了一眼我的装备。我从手提袋里掏出工作证给他看。旁观者会以为他是在要求我出示证件。这种要求是强制性的，他有随时可动用的隐藏真实

年龄的符咒，脖子上还挂着核查符咒的护身符。这个护身符发出淡淡的红光，像在辉映我那粉红色的戒指。他有可能为此对我进行全面核查，所以我手提袋里的有些符咒现在都失灵了。我今天晚上可是要用这些符咒的啊。

“英德兰警局，”他核查我的工作证时，我说道，“我奉命找一个家伙，并不是要干扰你的正常客户。所以呢，就进行了伪装。”

“雷切尔·摩根，”他大声念道，厚实的手指几乎把压膜的证件全握住了。“英德兰警局外勤办案员。你是英德兰警局外勤办案员？”他看了看证件，又看了看我，然后又看着我的证件，肥厚的嘴唇张开来，脸上有了笑容。“你的头发怎么啦？撞了喷灯？”

我抿紧双唇。那张照片已经拍了三年时间了。它可不是个喷灯。实在是个笑话，它是确认我作为全职外勤办案员资格的非正式引荐。

小精灵从我的耳环上一跃而起，反弹力让我的耳环晃动不已。“我看看你的嘴巴，”他一边看我的工作证一边偏偏脑袋，“最后嘲笑那张照片的那条大鱼在急症室里待了个通宵，鼻孔里插了一根吸水管。”

我激动起来。“你知道那件事？”我说，抓起我的工作证，一巴掌扫到一边儿去。

小精灵高兴地笑着，“想用发痒符咒逮住那个狼人，可让他跑了。”

“你想在满月的时候逮个狼人而不被咬，你给我试试看，”我为自己辩解，“做起来可没有听上去那么容易。我得下毒，挺费钱的。”

“那就把整个公共汽车上的人都弄了吗？”他那蜻蜓般的翅膀在他笑的时候变红了，血液循环也加快了。他穿的是黑色的丝衣，头戴红包巾，看上去像个小小的彼得·潘，那架势又像城里某个团伙的成员。只不过四英寸长的金发，又麻烦又惹人讨厌，脾气又急躁。

“那可不是我的错，”我说道，“司机把车撞到树桩上了。”我皱了皱眉头。还有人改了我的符咒，我一直努力着想缠住他的脚，结果把他的头发给扯掉了。前三排座位上的乘客头发也给扯掉了。那时我还找到了目标，后来用三个星期修车，用完一整张支票，再后来还好，可以乘公共汽车了。

“那青蛙呢？”詹克斯飞来飞去地躲着那个大块头，后者朝他晃着一根手指头。

“我是今晚唯一能陪你出去的伙伴。我可是担了风险的，你得赔我钱。”小精灵往上飞起几英寸，显然有点骄傲。

克里夫看来对此毫无兴致。我可吓坏了。“瞧，”我说，“我只想坐那儿去喝上一杯，美滋滋地，安安静静待上一会儿。”我朝舞台点了点头，那个已经不年轻的家伙在从扬声器上往外拉线。“什么时候才开始啊？”

大块头耸了耸肩。“他是个新手，看来还得等一小时。”有个扬声器从舞台上掉了下来，“叭嗒”一声响，接着是一阵欢呼。“可能还得两个小时吧。”

“谢谢指教。”我没有理会詹克斯的笑声，穿过几张空桌子，来到一排较暗的棚屋前。我选了一间挂麋鹿头的棚屋，在有软座垫的地方一屁股坐下，那软座垫的深度超过了通常的三英寸。一发现那个难办的小家伙，我就马上离开那儿。这简直是在侮辱我。我在英德兰警局也待了有三年了——如果算上实习就有七年了，可我却在这儿干见习生的活。

那些见习生干的是辛辛那提以及河对面主要郊区的日常警务工作，这片郊区被昵称为凹地。我们接手了人类操办的英德兰联邦局处理不了的超自然的案子。由符咒引发的较小的骚动，把供女巫使用的妖精从十字架上救下来，这些都是见习生的工作。但我可是个全职的外勤办案员，真该死。我可比这些见习生强多了。我也干得比这好得多。

就是我只身一个追踪并逮住那伙女巫，她们用计打破了辛辛那提动物园的符咒，偷走了猴子，卖给了地下生物实验室。有谁承认我的功劳了？没有。

就是我料定那个疯子在教堂墓地挖死尸，这跟人类开办的医院里器官移植部门发生的大批死亡案件有关联。人家都以为他在收集材料，想制造非法的符咒，不是要让那些器官能暂时保持健康状态，然后在黑市上出售。

还有，去年圣诞节像发生瘟疫似的银行自动取款机劫案又是怎么破的？我同时使用了多达六个符咒使自己看上去像个男人，终于抓住了那个女巫。她一直在使用“爱恋—遗忘”双重符咒抢劫无辜的人类。那真是一次令我荡气回肠的追踪。我追了她三个街区，在她转身用致命符咒袭击我时，我已经无法再使用符咒了，我只好一个大扫腿将她击倒在地。英德兰警局已经追踪她三个月，而我只用两天就把她搞定

了，这岂不快哉。我让英德兰警局的那些家伙都变成了傻瓜，但没人表扬我说“干得好，雷切尔。”我踢得脚都肿了，有谁开车送我回局里？没有。

我最近更是所做非所报。比如处理女生联谊会的小家伙们使用符咒偷电缆，偷同伴的东西、玩恶作剧符咒的事。我也忘不了我喜欢的活，比如把巨怪从桥下和涵洞里驱赶出来，别让它们把泥灰都吃光。我朝酒吧扫了一眼，禁不住叹了口气。我真可怜啊。

詹克斯重新调整好要降落在我的耳环上，我想无情地打他，可他躲开了。他们要他跟我出行，付三倍的钱，看来兆头不好。

一个全身绿衣的女招待蹦蹦跳跳地走过来，这么早就精神抖擞得令人害怕。“嗨！”她打招呼，露出一口白牙，脸上一对酒窝。“我叫多蒂，我是你们今天晚上的服务员。”她满脸堆笑地在我面前摆了三杯酒：一杯血色玛丽、一杯老风格，还有一杯是秀兰邓波儿。多甜蜜啊。

“谢谢，亲爱的，”我一边说，一边疲惫不堪地吸了口气。“他们哪来的啊？”

她朝酒吧里转着眼珠子，尽量做出一副厌倦得不得了的样子，结果看上去倒像个大舞会上的高中生。我端详着她那围着围裙的瘦腰身，又朝那三个醉汉扫了一眼。只见他们醉眼里满是淫欲，口袋里塞满毒品。这儿有个古老的传统。愿意喝上一杯就意味着接受了喝上一杯之后的邀请。雷切尔女士又多了一件要小心的事情。他们看起来像是正常人，可谁知道呢。

多蒂感觉再无话可说，又蹦跳着干吧女的活去了。“查一查他们的情况，詹克斯，”我悄声说道，小精灵轻快地飞开了，由于激动，翅膀变成淡淡的粉红色。没人看见他飞过去。小精灵搞监视此刻真是妙不可言。

酒吧里静悄悄的，但由于吧台后面有两个招待，一个老头和一个年轻女人，我估计这儿很快就不会再安静了。血色酒吧是个众所周知的热闹去处，正常人来这儿跟英德兰人相聚，然后开着车门上锁、窗玻璃紧闭的车过河，情绪亢奋，以为自己就是炙手可热的货色。虽然某个人类会从英德兰人中凸显出来，像正式舞会女王脸上的脓疱，可英德兰人却很容易就跟人类打成一片。自有巴斯德以来，这是久经磨炼得到的生存之道。小精灵、仙女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嗅出英德兰人，快得令人难以置信，

这就是个中原因。

我不经意地查看着几乎空荡荡的酒吧，发现从办公室来了一个人，看见那熟悉的面容，我酸溜溜的心情消失了，我笑了起来。那是艾维。

艾维是个吸血鬼，英德兰警局外勤办案员中的明星人物。几年前我们就认识了，当时我正在见习期的最后一年。我俩配对，半独立地干了一年外勤工作。她刚当上全职外勤办案员，在大学上了六年，而不是只在学院读两年，再干四年见习，像我那样。我想，把我俩弄在一起一定是某个家伙开的玩笑。

跟一个吸血鬼一起工作——不管是活的还是别的——把我吓得尿裤子，好在她不是个热心的吸血鬼，而且发誓说不再沾血。我们俩一点也不相像，她很有劲，我可没劲。我真希望她的弱点就是我的力量，但艾维没有什么弱点，如果有弱点，那就是有个倾向，要在一切事情里找乐子。

我们已经多年没在一起工作了，尽管我的职位有晋升，也还有抱怨，艾维的职位却总是高过我。她懂得在适当的时候对适当的人说适当的话。她出身塔姆伍德家族，这个家族的名字跟辛辛那提一样古老。她是该家族尚存于世的后代，有灵魂，跟我一样鲜活，她身上有吸血鬼病毒，是她母亲感染的，她母亲也还活着。还在母亲肚子里，病毒就对她进行了塑造，给了她两个世界都有的一些东西，那是活人的世界和逝者的世界。

我朝她点头，她悠闲地缓步走来。酒吧里的三个男人推搡起手肘子，全都转身欣赏她的风采。她只是向他们扫了一眼，算是打发，我发誓听见有个男人叹了口气。“过得怎么样啊，艾维？”她在我对面的长凳上慢慢地坐了下来。

塑料凳吱嘎作响，她的背对着棚子屋的墙，一双长靴鞋跟搁在长凳上，膝头露出桌边。她比我高出半个头，我仅仅是有点高罢了，可她是又高又苗条，优雅着呢。她略微有点东方人的身段，看上去很迷人的样子，为此我坚信大多数模特得是吸血鬼才行。她穿着也像模特：合适的皮裙、丝质外套，质量一流，完全是吸血鬼的造型，当然，全是黑颜色的。一头秀发呈缓缓的波浪形，使她的皮肤显得更白，椭圆脸也更突出。不管她的头发是怎么弄的，都使她看上去销魂迷人。我常常花几个钟头弄头发，结果总是弄成红色，而且是乱糟糟的小卷儿。独眉毛先生倒不会在意她，因为她

太过于时髦。

“嗨，雷切尔，”艾维打了个招呼，“到凹地来干吗呀？”她的声音很低，像唱歌似的，有那种灰丝绸般的层次感。“我以为你这星期准是在海边，想得皮肤癌啊，”她说，“迪龙还在查狗的事情吗？”

我不好意思地耸了耸肩。“没有啊。”可实际上，老板血管都快气炸了。只差一步，我就会提升去打扫办公室的卫生，拿扫帚扫地了。

“这错误不是存心要犯的，”艾维头往后仰，这懒洋洋的动作把她长长的脖子暴露无遗。脖子上并没有疤痕。“任谁都会那么出错的。”

别人会，你可不会，我酸溜溜地想。“是吗？”我大声说道，把那杯血色玛丽推给她。“得，我想知道你是不是发现我要追踪的家伙了。”我把手铐上的符咒弄得叮当作响，摁住那用橄榄木雕刻成的三叶草。

她那纤细的手指弯曲着圈住玻璃杯，好像是在亲抚似的。如果她用点劲，这几根手指头会拧断我的手腕子。她得等一等，得死了，才能有力量不假思索就猛地一拧，不过眼下她也比我有劲。半杯红酒已经流下她的喉咙。“英德兰警局什么时候开始对妖精来兴趣了？”她一边问，一边看着别的符咒。

“就是上次老板遇到下雨天以后吧。”

她耸了耸肩，把十字架从衬衫背后拽出来，挑衅似的用牙咬着那金属环。她的犬齿锋利极了，像猫的犬齿，但不比我的大。她要死后才能长出长长的犬齿来。我尽量不去看那两枚犬齿，只是盯着那个金属十字架。那个十字架有我的手臂那么长，是用很漂亮的银子经机床切削做成的。最近她戴这个十字架，就是为了气她母亲。她们母女俩关系不好。

我用手指头捻着手铐上的小圆环，心里想，要让你的母亲不死可真够难的。我只遇到过几个死吸血鬼。他们都是些老家伙，不跟别人交往，而新的死吸血鬼就会被盯梢，除非他们学会不跟别人交往。

死吸血鬼完全没有良心，而且简直就是残酷无情的化身。他们遵守社会法则的唯一原因，就是他们把这种遵守当成一场游戏。死吸血鬼懂得法则，他们继续存在要依靠法则，如果受到挑战，那就意味着死亡或痛苦，当然，最大的法则就是要不见

太阳。他们每天都要吸血,才能保持清醒。任何人的血都可以,从活人身上吸血是他们唯一的快乐。他们也很强壮,力大无穷,极有耐性,受了伤能以快得可怕的速度康复。要消灭他们是很难的,除非采用传统的砍头的方法,或者用刺穿心脏的办法。

他们以灵魂为代价,有机会变成不死之身。这要失去良心。最老的吸血鬼声称最好的是:获得满足每一个肉体需要的能力而又不内疚,也就是某个人去死,让你快乐,又能使你再多清醒一天。

艾维既有吸血鬼病毒,又有灵魂。处于居中的状态,直到她死了,才能变成一个真正死不了的吸血鬼。虽然她没有死吸血鬼那样强大、危险,但能在阳光下散步,这使她那些已死的弟兄很羡慕。

艾维的项链有金属环,碰着她珍珠般白色的上衣就发出有节奏的响声,她极力克制着自己的欲望,我并不在意。太阳升起来我才更喜欢她,那时候她更要控制自己猎艳嚎春的本事。

我那个小精灵回来了,他停在花瓶的假花上,那花瓶里满是烟头。“我的天,”艾维说,放下了十字架。“来了个小精灵吗?迪龙一定是给惹火了。”

詹克斯的翅膀有一会儿僵住不动,然后又一阵舞动。“管住你自个儿,塔姆伍德!”他尖声尖气地说,“你以为只有仙女才会有敏感的鼻子?”

詹克斯重重地落在我的耳环上,我不由得哼了一声。“没什么,对雷切尔女士来说是够好的了,”我木讷地说。艾维笑起来,我感到脖子背后毛发倒竖。跟艾维一起工作使人有威信,我很怀念我俩在一起工作的时候,不过她有时也会让我下不了台。“如果你以为我会弄乱你的跟踪目标,我可以回来。”我又说了一句话。

“不行,”她说:“你是侦探。我在浴室里放了一两根针。她们不按时节就去勾引,我逮住她们了。”她手里端着酒杯,移到长凳那一头,把脚很性感地一伸,站起身来,接着哼了一声,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她们要用变形符咒,太便宜她们了。”她一口喝完酒说道,“可我及时把猫头鹰放了出来。如果她们想从破窗户里像蝙蝠那样闯出来,那我就成了菜鸟。我正等着她们呢。”她又喝了一口酒,棕色的眼珠子细看着玻璃杯的边缘。“如果你早点去盯梢,也许我们可以同乘一辆车进城。”

她话里隐含着危险,她离去时,我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手指神经质地搓弄着

一束歪落下来的红头发，我决定今晚跟她同车前去看她是什么模样。也许艾维并不需要靠吸血来存活下去，不过很明显，她很渴望能吸点血，她公开发的誓可以弃之不顾。

我的肘边只有两杯酒了，酒吧里在搞纪念。詹克斯仍然胡忙着，发出很大的声音，像孩子似的发脾气。“安静点，詹克斯，”我说，使劲阻止他别把我的耳环弄掉。“我喜欢有个小精灵给我当助手，仙女们可不愿意在脏地上坐着，除非她们的联合会把地方打扫干净。”

“你注意到了吗？”他简直是在狂吼了，翅膀一阵阵舞动着，扇起的风把我的耳朵弄得痒痒的。“就因为某个酒鬼胖傻瓜写了些怪诞不经的死前派诗歌，她们就以为比我们好。要公开啊，雷切尔。那才是最重要的。油腻腻的瓜子，太过时了。你知道仙女们做同样的工作报酬比小精灵多吗？”

“詹克斯，”我打断了他喋喋不休的唠叨，把肩上的头发弄开。“吧台那边出了什么事？”

“就是那张照片！”他接着说开了，我的耳环又晃动起来。“看到了吧？就是人类小顽童搞垮行善团伙的那一张？这些仙女醉得太厉害了，竟然不知道是跟人类在跳舞。不过她们仍然有权利那样做。”

“别胡说了，詹克斯。”我严肃地说，“吧台那边有什么情况？”

他有点发怒，在拧我的耳环。“一号目标是个私人体育教练，”他嘟嘟囔囔地说，“二号目标是安装空调的，三号目标是个记者。白天出来逛的家伙。全都是的。”

“舞台上那位老兄呢？”我小声问道，一边尽量不朝那儿看。“英德兰警局给我的描绘太简单了，我们的目标很可能用了隐身符咒。”

“我们的目标？”詹克斯说，他的翅膀不再扇风了，语调里也没有了怒气。

我乘势而进。也许他所需要的一切东西也得包含进去。“干吗不把他查一查呢？”我请求他，而不是命令他去做。“他好像风笛从哪一端吹都弄不清呢。”

詹克斯很快地笑了笑，又心情不错地嗡嗡飞去。外勤办案员和助手之间兄弟般的关系是不提倡的，不过那要看情况。詹克斯感觉好多了，这样我的耳朵才能在日出时不会变成几瓣。

酒吧的苏格兰佬又推搡起肘子来了，我把无名指摁在玻璃杯边缘上，让它发出乐音，我等待着。厌烦之极，来点调情对灵魂有好处嘛。

进来了一群人，大声说着话，说明外面雨停了。他们聚在酒吧的尽头，都同时在谈着什么，手臂伸出来要酒喝，要别人注意他们。我细看着他们，心里一阵发紧，他们当中至少有一个是死吸血鬼。他们全是清一色的哥特派装束，说不准是哪一个。

我估计是背里那个安安静静的高个小伙子。这伙人都文了身，身上穿孔，穿着牛仔褲，带扣衬衫，而不是被雨打湿的皮装，这小子看上去很正常。他准是干得不错，居然有这么一群人跟着他，那些人脖子上有疤痕，身体瘦弱，一副患贫血病的模样。不过他们倒显得很快乐，在这种亲密无间，家庭式的团伙里看起来很满足。他们对一个漂亮的金发女郎特别友善，簇拥着她，努力要让她吃些花生。她微笑着，看起来很疲乏。她一定是他的早餐吧。

好像是因为我在思考的缘故，那位吸引人的小伙子转过身来。他把太阳镜往下调，那双眼睛从镜片上与我四目相对，我的脸顿时一阵发白。我吸了口气，从屋子这头可以看清他睫毛上的雨滴。我突发冲动，想把那些雨滴擦掉。我几乎感觉到了指头上雨水的湿润感，那感觉真是太细腻了。他在小声说话，嘴唇一动一动的，我好像能听见他在说什么，可又听不懂，这种感觉直把我往前推。

我的心在狂跳，我朝他会意地看了一眼，又摇了摇头。他的嘴角露出一丝迷人的微笑，又转过脸去了。

我屏住的呼吸放松了，眼睛尽力往别的地方看。对呀，他是个死的吸血鬼。活的吸血鬼不可能迷住我，哪怕只是一丁点也不可能。如果他真的在尝试，我就不会有机会。法律就是为此而设的，对吧？死的吸血鬼只能跟踪自愿者，而且要签订释放文件，但谁来定是事前还是事后签订呢？那些女巫、狼人，还有别的英德兰人都有免疫力，不会转变成吸血鬼。令人不安的是，如果吸血鬼失控了，你的喉咙被刺穿，那你一准死定了。当然，也订了法律防止发生那种情况。

我仍然感到不安，抬起头来，只见那小音乐家直奔我而来，而且双眼发亮，像是发烧后又发痒。笨蛋小精灵，他让别人抓住了。

“来听我演奏吧，美人？”那小子走到我桌子旁，显然他努力使说话声音低下来。

“我叫苏，可不是叫什么美人，”我撒了谎，目光越过他，盯着艾维。艾维正朝我笑着。真是帅呆了。这事情要写在办公室的消息栏里，那可就精彩了。

“你把你的仙女朋友派来查我，”他说，那语调半是像在哼歌曲似的。

“他是个小精灵，可不是什么仙女，”我说这家伙要么是标准的笨蛋，要么就是个精明的英德兰人，假装成傻乎乎的平常人。我估计他是前者。

他松开拳头，詹克斯颤悠悠地飞到我的耳环上。他有只翅膀弄折了，小精灵的尘屑从身上落到桌子上和我的肩上，像是一些正在闪亮的阳光细线条。我两眼合上，然后又眨动着，在积蓄力量。我要因此被批评了，我知道的。

詹克斯怒声咆哮着，那声音灌得我满耳都是，我皱起眉头，思索着。我认为他的建议根本不可行，不过我明白那小子是个平常人。

“到我的大篷车里来吧，瞧瞧我的风笛，”那小子说道，“我敢打赌，你能让它唱起来。”

我抬起头来看着他，死了的吸血鬼邀请我，我紧张极了。“滚远点。”

“我会把它弄大的，苏女王，”他吹嘘道，把我满怀敌意的注视当成了邀请。“我要到海边去，只要钱够了我就去。音乐这买卖得有个朋友。得把贾尼斯·乔普林的池子打扫干净了。”

“滚开，”我又说了一次，可他只往后靠了靠，一边无节奏地敲打着桌面，扭曲了脸唱道：“苏—苏—苏苏哟，”那调子是假的男高音。

这太让人难堪了。这样去跟踪他我就会得到饶恕？不会，对于侵犯正常人的罪行，我可是个勇敢战斗的小兵，别人不这样想，至少我自己是这么认为的。我笑着，身子往前靠，直到露出我的乳沟来。这样做总能引起他们的注意，露一点点就成。我从桌子上凑过身子去，抓住他那一络胸毛，捻起来。这样做也能吸引他们，更能让他们觉得舒服。

他不唱了，像狗一样叫了起来，那声音冷冰冰的，这太有趣了。“去吧，”我小声说道，把那杯酒推到他手里，把他的指头卷曲起来握住玻璃杯。“为了我，把这干了。”我猛地拽了他一把。他两只眼睛睁大了。我的手指不情愿地松开，他往后闪开，把那杯酒喝了一半。